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锦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46,647,470.02	4,294,547,114.78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35,463.78	107,439,260.19	-8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59,127.54	-121,377,145.12	11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4,295,840.82	407,585,203.31	4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83.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8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3.55%	下降2.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05,969,219.91	7,755,078,743.49	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16,308,793.28	2,998,173,329.50	0.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3,477.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1,502.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1,073.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431.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929.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67
合计	376,336.2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注: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585,387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期限从股权质押登记日起至武汉商联集团和华汉投资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3月22日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和22,400,000股分别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42,4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连锁网点达到1128家,其中,中百仓储超市173家(武汉市内72家、市外湖北省内71家、重庆市30家);中百超市730家(含邻里生鲜绿标店69家);中百罗森便利店198家;中百百货店10家;中百电器门店17家。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3.47亿元,同比增长1.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3.55万元,同比下降83.12%。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1,801,587,448.61	1,099,051,007.35	63.92	本期增加预收珞狮路拆迁补偿款
应收票据	700,000.00	400,000.00	75.00	批发业务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128,643,288.07	85,265,605.98	50.87	应收第三方支付方式的销售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1,621,537.78	31,886,038.71	61.89	国债逆回购理财等增加
在建工程	35,707,390.43	25,601,251.70	39.48	门店改造装修零星工程增加
短期借款	430,000,000.00	680,000,000.00	-36.76	减少银行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	2,300,518,925.76	1,530,985,832.18	50.26	增加珞狮路预收拆迁补偿款
其他应付款	379,603,369.33	273,793,814.04	38.65	本期应付增值业务代收代付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季度	2017年1季度	增减幅度%	说　明
财务费用	12,434,566.64	18,954,270.68	-34.40	短期借款减少,利息费用减少
投资收益	-219,701.72	244,970,833.93	-100.09	同期有资产证券化江夏项目收益本期无
其他收益	1,331,502.32	6,612,309.22	-79.86	本期政府补贴减少
营业外支出	2,514,545.44	28,323,190.88	-91.12	关店资产及赔偿损失减少
利润总额	29,002,796.01	116,488,334.73	-75.10	同期有资产证券化江夏项目收益本期无,影响利润同比下降
所得税费用	11,415,831.94	8,026,619.86	42.22	应税利润增加,所得税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年1季度	2017年1季度	增减幅度%	说　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92,122.95	354,234,311.48	-36.20	主要本期增值业务代收代付款现金流出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1,073.83	245,228,842.82	-99.61	同期有资产证券化江夏项目收益本期无,影响收到现金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3,000.00	1,308,000,000.00	-83.18	本期理财减少相应收到现金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增加珞狮路预收拆迁补偿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014.63	920,561.75	-54.37	本期关店减少相应资产处置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580,000.00	1,176,886,500.00	-78.62	本期理财减少相应支付现金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868,311,998.17	-71.21	归还银行贷款及兑付中期票据发生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武汉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的施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公司")位于洪山区珞狮路210号的珞狮路仓储卖场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经武汉博兴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仓储公司与拆迁办事处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拟定房屋、附属设施等补偿费合计为人民币63,663.25万元。该交易事项经公司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目前,仓储公司已累计收到预付补偿款60,000万元(详见2018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的公告》公告号:2018-1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的公告	2018年3月28日	公告编号2018-12,刊登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维持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股权激励承诺,待中百集团业绩达到规定条件时积极推动其股权激励工作,力争5年内实施中百集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17年4月	5年内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方面承诺	争取在5年之内,采取多种方法逐步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4年7月	5年内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注:公司于2017年4月收到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关于变更承诺的函》。武商联对本公司所做的股权激励承诺将于2017年7月到期,根据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武商联认为目前并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拟变更相关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第 4 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2017年4月26日和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号:2017-17)。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44,413.55	--	45,613.55	10,743.93	增长	313.38%	--	32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	0.67	0.16	增长	313.38%	--	324.55%
业绩预告的说明	1、上年同期实施完成江夏中百购物广场资产证券化项目,增加同期净利润1.79亿元;本年公司子公司中百仓储公司因珞狮路卖场拆迁补偿,初步测算,至下一报告期末,增加净利润4.24亿元(最终以清算后金额为准)。 2、本期商业租金和人工费用等刚性费用上涨压力依旧,公司坚持业态调整升级、不断优化供应链、提升毛利水平、加大费用管控,公司主营业务趋稳向好。至下一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实现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张锦松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 关 村　　公告编号:2018-03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侯占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8,965,134.52	251,736,338.42	3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58,207.14	-31,397,023.93	12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5,000.04	-32,484,884.21	10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89,163.60	8,546,390.42	-1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0.0417	125.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0.0417	12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2.58%	3.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6,058,415.34	3,648,981,255.18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1,543,598.31	1,593,509,745.17	0.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0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9,387.9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711,315.87	主要是本公司前期担保的福州华电部分案款追回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058.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36,54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705.96	
合计	6,173,207.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2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66.6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11.3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2)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4,022.4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42.7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药产业园二期在建所致。

(2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2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科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济和堂股权支付股权款所致。

(24)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去年同期获批的定增资金到账所致。

(2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1.74%,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2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085.0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2.3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61.1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5.4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去年同期取得定增资金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所致。

(28)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0.1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的外币账户信用证保证金本期汇率变动金额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设立"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为积极响应国家"特色小镇"建设政策规划,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品牌优势及科技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的经验,本公司与稼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稼轩投资)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开发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51%,稼轩投资持股49%,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截止目前,该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2017年12月20日,公告2017-093、2017-095号;2018年1月17日,公告2018-003号)。

小镇开发公司与稼轩投资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小镇运营公司)。其中:小镇开发公司持股51%,稼轩投资持股49%,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截止目前,该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

小镇运营公司与稼轩投资、北京清大文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大文创)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佛山中关村科技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佛山小镇发展公司)。其中:小镇运营公司持股51%,稼轩投资持股9%,清大文创持股40%,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

佛山小镇发展公司与北京瀚海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智业)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佛山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其中:佛山小镇发展公司持股90%,瀚海智业持股10%,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详见2018年1月17日,公告2018-002、2018-003号)。

2、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2018年1月19日,公告2018-004、2018-005、2018-006号)。

3、山东华素通过药品 GMP 认证,受让药品生产技术事宜陆续完成

①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元坦")已完成生产技术转让,详见2018年1月23日关于控股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号。

②山东华素通过药品 GMP 认证,详见2018年2月9日重大事项重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号。

③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已完成生产技术转让。详见2018年3月7日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号。

④盐酸贝尼地平(原料药)生产技术转让已完成;盐酸舍曲林片(商品名"津得斯")生产技术转让终止。详见2018年4月10日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号。

4、华素制药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华素制药与军科院二所联合研制的中药Ⅰ类新药知母皂苷 BⅡ和 知母皂苷 BⅡ胶囊,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获得总后卫生部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编号:军新 170005),并于2018年1月通过了总后卫生部组织的研制现场核查。详见2018年1月20日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号。

5、华素沧州分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

公司收到沧州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渤海新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通知书》(编号:C-2017-97),最终确定华素沧州分公司为竞得编号为C-2017-9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竞得人。详见2018年2月9日重大事项重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号。

6、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宜

公司于2017年2月向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 托·天顺【2016】350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江信基金)、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赛德特)及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3家公司定向发行78,280,042股股票,每股面值1 元。2018 年 2 月 22 日,江信基金和赛德特认购的部分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178,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82%。详见2018年2月22日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号。

7、授权经营层适时转让哈中公司股权

为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财务费用,回笼低效资金,聚焦医药大健康,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征集合格受让方,同时启动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程序。详见2018年3月13日关于授权经营层适时转让哈中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号。

8、控股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取得生产许可证

详见2018年3月29日关于控股公司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号。

9、控股公司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公司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养老院)收购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和堂门诊部)全部股权。济和堂门诊部位于海淀区曙光街道,世纪城社区南区,板井路北侧,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 12 月 31日,采取收益法评估的济和堂门诊部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评估值为138.33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款为120万元。

收购济和堂门诊部,以曙光街道周边社区为服务区域,利用济和堂门诊的现有经营资质,结合泰和养老院管理下的曙光街道养老日间照料中心,建立医养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平台,本次收购有利于拓展公司养老业务,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0、报告期内,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最终控制方)增持本公司6,200,000股,加之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09,213,228股以及一致行动人林飞燕持有的2,552,111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217,965,339股,占总股本的28.9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设立"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2017年12月20日	公告2017-093、2017-095号
	2018年01月17日	公告2018-002、2018-003号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01月19日	公告2018-004、2018-005、2018-006号
山东华素通过药品 GMP 认证,受让药品生产技术事宜陆续完成	2018年01月23日	公告2018-008号
	2018年02月09日	公告2018-011号
	2018年03月07日	公告2018-013号
	2018年04月10日	公告2018-018号
华素制药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8年01月20日	公告2018-007号
华素沧州分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	2018年02月09日	公告2018-011号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宜	2018年02月22日	公告2018-012号
授权经营层适时转让哈中公司股权	2018年03月13日	公告2018-015号
控股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取得生产许可证	2018年03月29日	公告2018-017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2181	粤传媒	69,324.00	66,144	4.47%	66,144	4.47%	289,710.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股票	400006	京中兴	62,000.00	40,000	2.70%	40,000	2.70%	110,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股票	400005	海国实	7,260.00	11,000	0.74%	11,000	0.74%	19,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股票	400007	华凯实业	11,640.00	12,000	0.81%	12,000	0.81%	17,2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股票	870005	中关股份	5,000,000.00	1,350,000	91.27%	1,350,000	91.27%	2,056,30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合计			5,150,224.00	1,479,144	--	1,479,144	--	2,493,891.62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年05月26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侯占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3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8年4月27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全体到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没有董事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二、关于投资设立"山东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健康",本公司持有其90%股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股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健康"或"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北京华素健康出资20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00%。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号。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3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山东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健康",本公司持有其90%股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股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健康"或"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北京华素健康出资20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00%。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投资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该项投资只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8U31X7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1层1113室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2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1 类;日用品;销售保健食品。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直接、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发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保健用品、生物制品、日化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所列经营项目经营)、日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的销售;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北京华素健康出资20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不适用)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山东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大健康业务布局需求,是顺利开展业务的需要。一方面,当地政府部门给予财政扶持,有利于企业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拓展盈利空间;另一方面,由于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已决定在此地投资设立牙膏生产厂(详见公司公告2016年11月19日,公告2016-098号、公告2016-099号;2017年2月22日,公告2017-013号),新公司同址设立有利于实现产销联动,节约管理成本,提升企业整体效率。

针对日用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快的市场风险,该公司成立后将加强风险管控,降低运营中的不确定性,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将及时跟进投资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北京华素健康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04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灿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少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因公司在2017年度收购华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对2017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65,581,487.72	204,259,788.88	339,324,532.10	3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53,857.41	-24,500,116.77	-43,020,673.65	扭亏为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98,531.59	-29,439,372.47	-29,439,372.47	2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563,622.59	889,885,544.88	1,058,808,742.51	-10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82	-0.140	扭亏为盈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82	-0.140	扭亏为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1.69%	-1.67%	2.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4,206,539,824.63	21,640,142,701.31	32,722,664,602.22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2,281,039.89	1,433,268,625.21	2,095,494,182.48	0.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6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53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203,067.19	合营项目的借款利息收入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07,54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319.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174,721.80	本期期末因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和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述两家公司2017年至本期末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在本期确认。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13,272.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87,427.46	
合计	51,152,389.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2%	158,460,235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9%	31,756,243		质押	12,130,000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19,164,569		质押	13,250,000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	9,997,844			
彭程	境内自然人	1.64%	4,881,900			
北京盛泽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628,700			
北京鼎汇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508,300			
周海群	境内自然人	0.50%	1,487,255			
张蕾	境内自然人	0.48%	1,414,282			
北京泰鼎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373,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460,235	人民币普通股	158,460,235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1,756,243	人民币普通股	31,756,243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64,569	人民币普通股	19,164,569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97,844	人民币普通股	9,997,844
彭程	4,8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1,900
北京盛泽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700
北京鼎汇科技有限公司	1,5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8,300
周海群	1,487,255	人民币普通股	1,487,255
张蕾	1,414,282	人民币普通股	1,414,282
北京泰鼎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彭程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鼎汇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8,300股,合计持有1,508,300股。北京泰鼎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73,300股,合计持有1,373,3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化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385,606.43	1,203,160.06	-49.57%	主要为公司收合营企业咨询服务费款项
预付账款	19,725,896.71	1,103,762,163.53	5495.50%	主要为公司支付合营项目土地款
应收利息	62,639,178.08	140,120,493.13	123.69%	主要为公司应收合营项目借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	820,468,651.61	3,096,141,252.69	277.36%	主要为公司应收合营项目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612,220,226.68	824,397,952.68	34.66%	主要为预缴税费的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5,421,052.14	27,282,087.33	-68.06%	主要为公司支付了去年年末计提的奖金
其他流动负债	9,759,207.97	18,516,130.11	89.73%	主要为待转销项税增加
长期应付款	1,068,610,325.76	1,537,269,605.76	43.86%	主要为项目公司新增小股东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58,651.53	35,753,112.45	83.74%	主要为本期已确认但未实际收到利息收入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化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65,581,487.72	339,324,532.10	37.21%	本期同比交房面积增加导致结转的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661,632.02	5,431,678.30	740.65%	本期同比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税费增加
财务费用	50,754,936.35	19,962,809.77	154.25%	本期费用化利息增加
投资收益	21,268,150.64	-1,029,606.76	2165.66%	本期期末因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和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7年至本期末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在本期确认
所得税费用	18,254,618.26	-7,383,484.36	347.24%	本期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3、现金流量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化比率	变动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5,117,040.61	990,774,917.28	50.90%	本期支付土地款及工程款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167,478.66	51,565,377.37	113.65%	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922,908.50	222,630,274.24	95.36%	本期销售回款增加,相应预缴的税费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962,399.09	212,765,042.59	424.50%	本期支付合营项目土地款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372,400.00		100.00%	本期收回合营项目借款本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3,924.18		100.00%	本期收回合营项目借款利息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341,820.00	190,000.00	3764.12%	本期处置部分车辆及电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99,323.09	11,724,243.98	-63.33%	上期公司房屋建筑物装修费较多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809,641,889.00	-97.79%	本期公司新增合营项目投资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25,801.60		100.00%	本期因通过增资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导致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和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00.00%	上期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49,925,062.11	552,000,000.00	253.25%	主要为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及关联方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4,573,137.61	128,269,430.87	75.08%	主要为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及关联方借款利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6,044.00	212,602,000.00	-91.93%	上期华通公司购买大丰项目少数股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

2018年1-3月年公司房地产项目新开工面积33.17万平方米,期末在建及待建总面积585.64万平方米,报告期内竣工面积0万平方米,2018年1-3月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2.82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144,126万元;房屋租赁、管理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19万元。

2、非公开发行A股工作的进展

我司已经于2017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恢复审查。公司本次发行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3、报告期内对外投资事项及进展

2018年1月1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1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中交城市未来置业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参股设立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我司持股比例50%。宁波中交城市未来置业有限公司、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完成工商设立手续。

2018年2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3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对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方,拟募集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我司持股比例将降至50%。深圳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于2018年2月完成工商设立手续,截止报告期末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挂牌工作尚在进行中。

2018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中交城市未来置业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增资后,宁波中交城市未来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万元。

2018年3月26日,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情况,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成交方。2018年3月26日,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番禺雅居乐签署了增资协议。我司持有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降至47.37%,持有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降至47.37%。

4、报告期内其它重大事项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房(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天津市中交美庐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惠州中交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中交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向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1.45亿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1.45亿的议案》、《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01月17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04~011。
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18年01月20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12、013。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8年02月08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22、023。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中交城市未来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慈溪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开发贷6.2亿元暨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房(南京)地产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申请5亿元开发贷款暨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暨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5.5亿元暨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年03月17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25~02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2日	书面问询	个人	问询经营情况。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2018年01月15日	书面问询	个人	问询股东情况。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2018年01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问询公司年度业绩情况。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2018年02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问询公司股价情况。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2018年02月06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子公司股权转事项进展。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2018年02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对公司分红提出建议。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2018年02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问询公司业绩预告情况。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04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灿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8年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8-044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8-045号。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8-046号。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8-047号。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为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8-048号。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8-049号。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04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47.37%的股权,为充分发挥佛山中交各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加快推动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佛山中交各股东方均按持有佛山中交的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我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对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70,577.09万元,年利率8%,具体根据佛山中交运营情况逐步投入,资金用于佛山中交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借款期限自款项到位起不超过12个月。佛山中交其它股东方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按同等条件同比例对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

我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

法定代表人:高慎豪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47.37%,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持股比例2.63%。

经营情况:佛山中交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于2017年9月取得,该地块用地面积60140.84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容积率2.8,土地成交总价为15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佛山中交总资产156,912.71万元,净资产9,984.1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9.45万元,净利润-15.90万元。

佛山中交与我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佛山中交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佛山中交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财务资助的其它安排

佛山中交其它股东方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按同等条件同比例对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

五、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司本次对佛山中交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佛山中交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佛山中交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佛山中交其它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佛山中交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 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为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佛山中交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佛山中交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本次审议的为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97,981.33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04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47.37%的股权,为充分发挥佛山香颂各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加快推动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佛山香颂各股东方均按持有佛山香颂的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我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对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74,840.19万元,年利率8%,具体根据佛山香颂运营情况逐步投入,资金用于佛山香颂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借款期限自款项到位起不超过12个月。佛山香颂其它股东方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按同等条件同比例对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我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

法定代表人:高慎豪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五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47.37%,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持股比例2.63%。

经营情况:佛山香颂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于2017年9月取得,该地块用地面积50691.85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容积率2.8,土地成交总价15.6131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佛山香颂总资产163,270.62万元,净资产9,998.9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36万元,净利润-1.02万元。

佛山香颂与我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佛山香颂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佛山香颂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财务资助的其它安排

佛山香颂其它股东方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按同等条件同比例对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五、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司本次对佛山香颂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佛山香颂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佛山香颂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佛山香颂其它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佛山香颂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 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为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佛山香颂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佛山香颂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本次审议的为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佛山香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97,981.33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047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现持有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美庐")100%股权。根据经营需要,我司正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增资方式为成都美庐引入战略投资方(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2月9日披露,目前挂牌工作尚未结束)。若本次增资完成,我司持有成都美庐的股权比例将降至50%,我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对成都美庐提供的股东借款将形成财务资助。根据相关要求,我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我司对成都美庐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8,039.18万元,年利率8%,主要用于成都美庐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借款期限自资助款项到位起不超过24个月。成都美庐增资方需按同等条件同比例对成都美庐提供财务资助。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9月

法定代表人:吕强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白云路82号附2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我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增资扩股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我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增资方式为成都美庐引入战略投资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若本次增资完成,我司持有成都美庐的股权比例将降至50%,成都美庐已于2018年2月公开挂牌,挂牌工作目前尚未结束。

经营情况:成都美庐正在对成都市新津县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于2017年8月取得,地块面积6.58万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不大于9.87万平方米,土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土地成交总价47,379.408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成都美庐总资产52,220.18万元,净资产4,885.6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50.76万元,净利润-114.37万元。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成都美庐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成都美庐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财务资助的其它安排

成都美庐增资方需按同等条件同比例对成都美庐提供财务资助。

五、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司本次对成都美庐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成都美庐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成都美庐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成都美庐其它股东需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成都美庐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 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为成都美庐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成都美庐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要求成都美庐新引入股东方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本次审议的为成都美庐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97,981.33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048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为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公司")持有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公司")70%股权。为充分发挥各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加快推动金盛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金盛公司各股东方按持有金盛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金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金汇公司为金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46,958.51万元,年利率8%,借款期限自资助款项到位起不超过 12 个月。金盛公司另一股东方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也按其持有金盛公司股权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我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为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兴路320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土地一级开发与土地整理;城市新区综合开发与旧城改造;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综合开发与运营;物业资产经营与酒店管理;房地产经济服务;房地产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汇公司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70%,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股权比例30%。

经营情况:金盛公司目前正在对昆明市官渡区相关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工作,该项目于2017年10月25日竞得,地块总面积为65462.52平方米,用途为住宅及商业,土地成交总价为135,458.06万元。

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盛公司总资产144,810.38万元,净资产10,000.0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08万元,净利润0.06万元。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金汇公司在对金盛公司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金盛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金盛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财务资助的其它安排

金盛公司另一股东方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也按其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五、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金汇公司对金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金盛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金盛公司其它股东方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金汇公司将加强对金盛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金汇公司为金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金盛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金盛公司其它股东方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本次审议的为金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为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97,981.33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04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15:00至2018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为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为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为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为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0日、11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二)审议《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三)审议《关于为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为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为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为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